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26531062

聯絡人及電話：羅小姐02-27877318

電子郵件信箱：yoannaluo@fda.gov.tw

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67號9樓之2

受文者：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收文 110年1月7日第 號

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913037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食品原料咖啡葉(*Coffea arabica*、*Coffea canephora*)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303715號公告訂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食品原料咖啡葉(*Coffea arabica*、*Coffea canephora*)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20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302116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財政部、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法務部、內政部、經濟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陸軍後勤指揮部副食供應中心、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

1.主秘書長 張簡懿芬

華揚 2/1/2021

生局、金門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花蓮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美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永昌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何欣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何志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余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怡玎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秉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思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琪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昆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貴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德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沈發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周春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文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宜瑾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俊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奕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思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昶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楚茵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德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議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柯建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范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翁重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金素梅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虹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嘉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宏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其祿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廖萬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瑞雄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郭國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以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秀寶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明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亭妃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柏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素月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雪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歐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傅崐萁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曾銘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游錫堃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湯蕙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費鴻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世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國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瓊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溫玉霞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萬美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葉毓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 Sufin Siluko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婉汝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管碧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正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世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耀豪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其昌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易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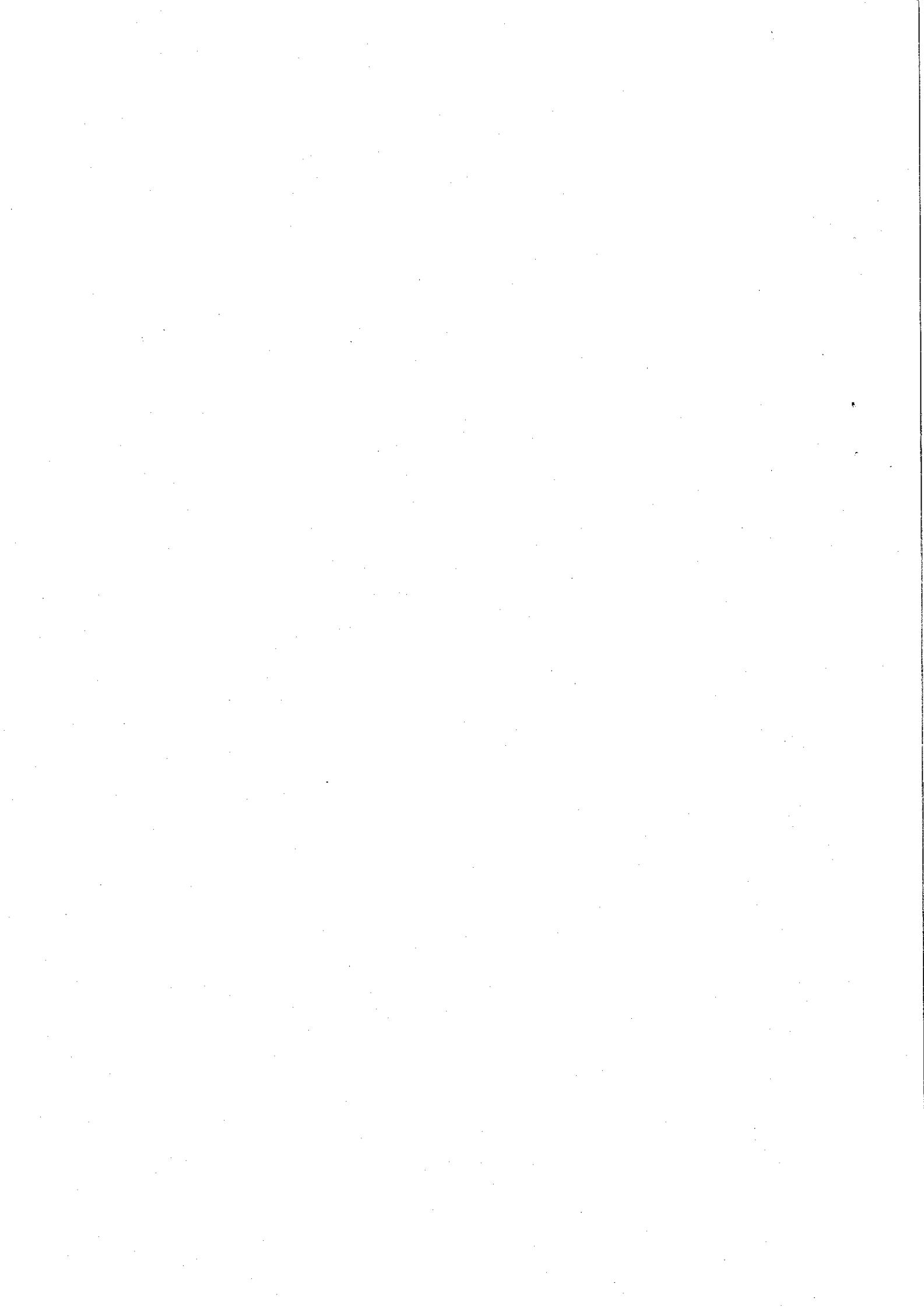
訂

線

員蔡適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正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運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麗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魯明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士葆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品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瑞隆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鍾佳濱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明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美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治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震清國會辦公室、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中華民國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養食品協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工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台灣食品保護協會、台灣保健食品學會、台灣營養學會、台灣食品技師協會、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台灣區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保健食品產業發展協會、台灣進口水產品協進會、台灣食品發展協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德國經濟辦事處、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台中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法國工商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灣加拿大商會、台北市瑞典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美國商會、高雄美國商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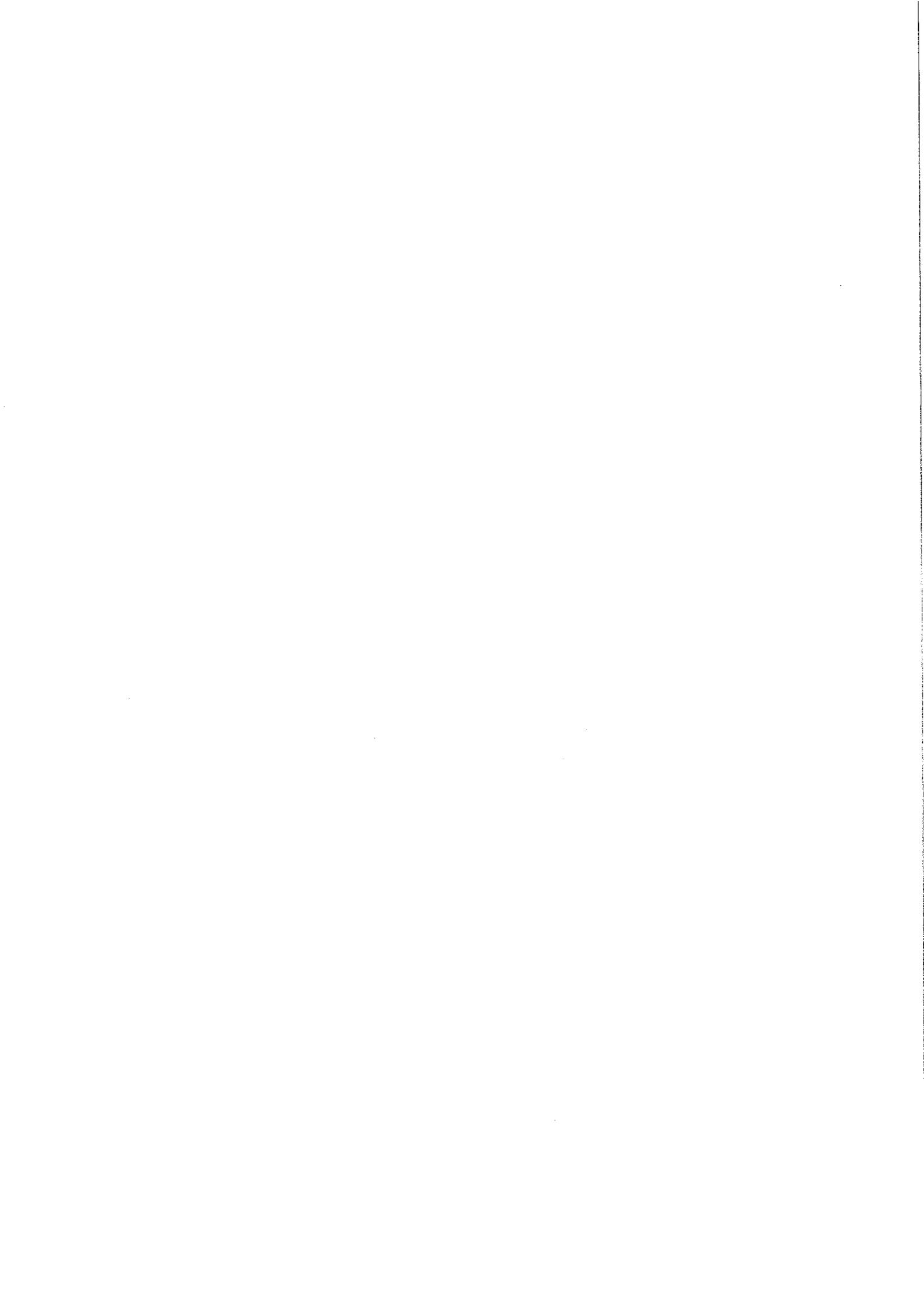
副本：

中時陳長郎



食品原料咖啡葉(*Coffea arabica*、*Coffea canephora*) 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

- 一、 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訂定之。
- 二、 咖啡葉(*Coffea arabica*、*Coffea canephora*)限乾燥後，供沖泡茶飲使用。
- 三、 使用前點咖啡葉作為原料之食品，應標示「兒童、孕婦及授乳者應避免食用」之警語字樣。



「食品原料咖啡葉(*Coffea arabica*、*Coffea canephora*)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問答集

Q1：「咖啡葉(*Coffea robusta*)」也適用本規定嗎？

A1：「*Coffea robusta*」與「*Coffea canephora*」為同物異名，所以本規定正式實施後，乾燥之「咖啡葉(*Coffea robusta*)」，也可以作為沖泡茶飲之原料使用，但必須符合本規定相關規範內容。

Q2：限供沖泡茶飲使用的定義？

A2：本規定於正式實施後，可將阿拉比卡種(*Coffea arabica*)及羅布斯塔種(*Coffea canephora*)之乾燥咖啡葉，製成茶包供消費者沖泡飲用，或是將沖泡後之茶湯作為液態飲料供消費者飲用。

Q3：是否能直接食用「咖啡葉」，或是將「咖啡葉萃取物」添加於錠狀、膠囊狀、粉末狀及顆粒狀等其他食品中？

A3：否。阿拉比卡種(*Coffea arabica*)及羅布斯塔種(*Coffea canephora*)之乾燥咖啡葉僅限供沖泡茶飲使用，不得直接供消費者食用或是以萃取物方式添加於錠狀、膠囊狀、粉末狀、顆粒狀或其他型態之食品中。

Q4：「咖啡葉」經沖泡後之茶湯，是否能加到其他茶飲或飲品中？

A4：以阿拉比卡種(*Coffea arabica*)及羅布斯塔種(*Coffea canephora*)之乾燥咖啡葉，經一般沖泡程序製得之茶湯，可以混合其他茶飲或飲品，製成飲料產品供消費者飲用。惟實際產品是否適用及符合公告規定之使用範圍，仍須視原料來源、詳細加工製程、成分規格含量及使用目的等資料整體判定之。

Q5：「咖啡葉茶」是否含有咖啡因？有咖啡因含量規定嗎？

A5：若以 100 毫升熱水沖泡 1 公克乾燥咖啡葉，咖啡因含量為 11 毫克以下，並未高於一般咖啡或茶飲料的咖啡因含量。阿拉比卡種(*Coffea arabica*)及羅布斯塔種(*Coffea canephora*)之乾燥咖啡葉，經沖泡後之茶湯製成有容器或包裝之液態飲料，其產品所含咖啡因亦應符合「一般食品衛生標準」所訂規定，即有容器或包裝之茶及可可液態飲料，其咖啡因含量不得超過 500 毫克 / 升。詳細資訊可至本署首頁(<http://www.fda.gov.tw/TC/index.aspx>)>政府資訊公開>法規資訊>食

品、餐飲及營養類項下查詢。

Q6：以「咖啡葉」製成的茶飲，是否要標示咖啡因含量？

A6：有關產品之「咖啡因含量」標示，本署已訂有「含有咖啡因成分且有容器或包裝之飲料，應於個別產品外包裝標示咖啡因含量有關事項」，以咖啡葉製成之茶飲亦應符合該標示規定。詳細資訊可至本署首頁(<http://www.fda.gov.tw/TC/index.aspx>)>公告資訊>本署公告項下查詢。

Q7：餐廳或咖啡廳現場調製之咖啡葉茶，是否要標示警語字樣？

A7：若是餐廳或咖啡廳現場調製之咖啡葉茶，無須標示本規定規範之警語，但業者可以自願性於菜單或其他方式標註，以提醒消費者注意。